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55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總統府等 3 人間法令增修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及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79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總統府等 3 人間法令增修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82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及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7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二、關於系爭裁定一及二部分

（一）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聲請人曾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 日、6 月 2 日及 110 年 3 月 3 日持確定終局裁定聲請司法院解釋，經司法院大法官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9 日、110 年 2 月 26 日及同年 12 月 24 日第 1506 次、第 1515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堪

認聲請人至遲於 109 年 3 月 2 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裁定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三、關於系爭裁定三部分

(一) 按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次按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三聲明不服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